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板簡字第158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溫孝勤

被告 黑熊愛跳舞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李啓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2年3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柒萬零參佰肆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柒萬零參佰肆拾伍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黑熊愛跳舞有限公司為資金周轉需要，於民國110年6月17日邀同連帶保證人即被告李啓銘向原告申貸新臺幣（下同）50萬元整，借款期間5年，自111年6月17

01 日起至115年6月17日止，償還方式約定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02 借款利率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1.215%）加碼1.005%
03 計息，目前為年息2.22%，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
04 整。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其逾期在6個月內
05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
06 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並簽立借據。111年6月17日被告即
07 連帶保證人李啓銘簽立連帶保證書，以50萬元為限額，保證
08 人願與債務人黑熊愛跳舞有限公司負連帶償還責任，保證上
09 述債務，被告等自111年10月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除已
10 攤還部分本金，目前尚欠本金370,345元迭經原告催繳仍置
11 之不理，依授信約定書第五條第一項之約定「任何一宗債務
12 不依約清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為
13 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4 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款契約、連帶保證書、授信約
18 定書、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
19 結果等件為證，核認無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20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是
21 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2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
23 所示，應予准許。

24 五、本件係依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5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26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7 之宣告。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31 法 官 許珮育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06 書記官 林宜宣